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的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，属于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987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6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17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3：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，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

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

4、*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的 328 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328 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，属于 服务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632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825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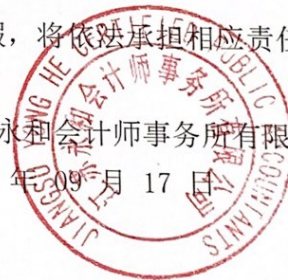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9 月 17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：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，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，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

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